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范围内办理2026年授信融资业务，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实际发生金额以签订的授信及担保合同具体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授信和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该事项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签订相关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和全资孙公司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智数”)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对理工雷科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编号RTL000390808《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与该行签订的编号A073439《综合授信合同》下形成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2,000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

(2)对理工雷科(西安)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6254906-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签订的编号6254906《综合授信合同》下形成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000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授信额度占用期限为2026年7月30日至2030年7月29日)。

(3)对雷智数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ZB7201202600000780《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雷智数与该行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1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下形成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3,000万元。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129XY260629T000264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雷智数与该行签订的编号129XY260629T000264《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2,000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12亿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0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3%	25,000.00	2,000.00	7.60%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5%	6,000.00	1,000.00	1.82%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2%	10,000.00		3.04%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100%	29%	8,000.00	5,000.00	2.43%	否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75%	66%	3,000.00		0.91%	否
合计				52,000.00	8,000.00	15.81%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表逐项加总与合计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理工雷科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改装汽车制造(含汽车底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2,037.58	220,457.06
负债总额	142,458.37	137,953.8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34,600.21	129,945.98
银行借款总额	16,457.80	20,963.21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89,579.21	82,503.2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69,443.09	16,630.69
利润总额	-16,386.16	-6,724.27
净利润	-13,330.65	-7,109.02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理工雷科(西安)基本情况

名称：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60480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B4-01

法定代表人：陈天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08-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西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275.61	11,301.38
负债总额	6,789.42	6,263.7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624.35	6,179.98
银行借款总额	4,000.00	4,5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5,486.19	5,037.6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8,063.02	825.72
利润总额	1,279.65	-457.22
净利润	1,141.23	-448.53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西安)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雷智数基本情况

名称：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333637632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办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A2-02

法定代表人：唐伟

注册资本：10,083.869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2015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雷智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雷智数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023.72	27,819.99
负债总额	5,547.33	8,194.3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547.33	8,194.30
银行借款总额	500.38	3,26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8,476.39	19,625.6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1,942.38	5,402.39
利润总额	5,417.38	1,301.82
净利润	4,983.67	1,149.29

注1：上表所列雷智数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为理工雷科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编号RTL000390808《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理工雷科与该行签订的编号A073439《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为理工雷科(西安)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编号6254906-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签订的编号6254906《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授信额度占用期限为2026年7月30日至2030年7月29日)。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为雷智数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编号ZB7201202600000780《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1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签订的一系列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下债权人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编号129XY260629T000264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雷智数与该行签订的编号129XY260629T000264《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4)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范围内办理2026年授信融资业务，公司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该事项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52,0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12月31日)的15.8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编号RTL000390808《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6254906-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ZB7201202600000780《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129XY260629T000264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科防务	股票代码	002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立宁	鲁建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电话	010-68916588	010-68916588	
电子信箱	0024130@racoff.com	0024130@racoff.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1,373,936.60	541,751,584.05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20,351.81	-41,672,066.31	5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354,263.01	-54,617,325.22	2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418,017.76	-115,948,186.69	-2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1.22%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90,032,547.89	5,160,548,241.45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89,709,536.75	3,291,064,811.91	-0.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升	境内自然人	1.88%	24,747,692	0	不适用	0
刘峰	境内自然人	1.73%	22,788,407	17,091,305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	16,931,724	0	不适用	0
周禹伶	境内自然人	0.75%	9,835,500	0	不适用	0
高立宁	境内自然人	0.68%	8,909,499	6,682,124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1%	6,705,758	0	不适用	0
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6,236,580	0	不适用	0
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6,229,76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3%	5,696,579	0	不适用	0
周群	境内自然人	0.38%	5,030,27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立宁为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峰为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立宁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高立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9)于2026年8月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3.6219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7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玉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吴味子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646	0.6823	50.00%
王瑞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7056	1.3528	50.00%
张志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660	1.0830	50.00%
朱炼华	核心技术人员	2.7136	1.3568	50.00%
杨华宇	核心技术人员	1.0948	0.5474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70人)		39.8995	18.5996	46.62%
合计		49.9441	23.6219	47.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绩效评分为“D”，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4724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已实际收到7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217,265.38元。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增加公司股本。

2026年7月30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138,515,445	45.69
2	吴晓林	5,812,736	1.92
3	龙小春	2,590,180	0.85
4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1,011	0.77
5	刘璨	1,832,260	0.60
6	张海	1,739,228	0.57
7	张玉松	1,566,976	0.52
8	王庆华	1,511,360	0.50
9	吴晓强	1,470,692	0.49
10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战投领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0,282	0.4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138,515,445	47.34
2	龙小春	2,590,180	0.89
3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1,011	0.79
4	刘璨	1,832,260	0.63
5	张海	1,739,228	0.59
6	张玉松	1,566,976	0.54
7	王庆华	1,511,360	0.52
8	吴晓林	1,453,185	0.50
9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战投领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0,282	0.46
10	陕西德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盈隆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80	0.45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 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7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2. 核查对象：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3.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4. 核查方式：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5. 特别说明：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在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4月9日期间，公司尚未上市，内幕信息知情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故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自查实际可发生交易行为的期间为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7月23日。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自查期间，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以上行为均为核查对象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知情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